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和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和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2 年 9 月 13 日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本次授予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据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杨金才、阎磊、孔祥婷

2022 年 9 月 13 日